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

電話：(03)5770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2~44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		二九
(十三) 部門資訊	46~47		三十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前 言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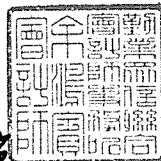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32,428	25		\$ 1,417,029	23		\$ 1,550,90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710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999,929	15		743,264	12		897,11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七)	67,049	1		51,114	1		69,4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七)	283,898	4		376,245	6		248,249	4	
1310	存貨 (附註十)	1,683,023	26		1,634,318	26		1,536,667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202,729	3		225,732	4		215,25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69,056	74		4,449,412	72		4,517,674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580,284	9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	-		289,789	5		239,54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	-		301,493	5		305,49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658,073	10		642,663	10		626,966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五)	54,259	1		56,278	1		57,614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168,937	3		203,612	3		223,83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13,513	2		95,318	2		109,77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六)	81,817	1		71,571	1		71,7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37,436	-		38,696	1		40,0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94,319	26		1,699,420	28		1,674,976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63,375	100		\$ 6,148,832	100		\$ 6,192,6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6,045	-		\$ -	-		\$ 3,150	-	
2170	應付帳款	1,127,278	17		934,901	15		898,716	1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824,378	13		874,942	14		821,864	13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九)	518,886	8		-	-		498,13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64,245	1		88,934	2		59,47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060	1		88,549	1		88,4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17,892	40		1,987,326	32		2,369,825	38	
	非流動負債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101,891	2		101,891	2		101,89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	263,601	4		306,107	5		320,410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454	1		90,547	1		109,56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0,946	7		498,545	8		531,863	9	
2XXX	負債總計	3,068,838	47		2,485,871	40		2,901,688	47	
	歸屬於新唐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2,075,544	32		2,075,544	34		2,075,544	33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1		63,485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3	-		13	-		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0,659	7		401,846	6		401,84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70,008	10		896,014	15		565,794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	-		(165)	-		8,29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九)	214,733	3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九)	-	-		226,224	4		175,981	3	
3XXX	權益總計	3,494,537	53		3,662,961	60		3,290,962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63,375	100		\$ 6,148,832	100		\$ 6,192,6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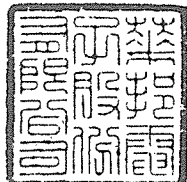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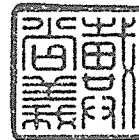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2,684,359	100	\$2,406,303	100	\$4,926,934	100	\$4,529,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646,022</u>	61	<u>1,414,062</u>	59	<u>3,029,862</u>	61	<u>2,730,544</u>	60
5900	營業毛利	<u>1,038,337</u>	39	<u>992,241</u>	41	<u>1,897,072</u>	39	<u>1,798,718</u>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242	2	59,865	3	116,722	2	113,460	2
6200	管理費用	101,872	4	99,072	4	195,815	4	190,5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7,746</u>	24	<u>606,563</u>	25	<u>1,249,951</u>	26	<u>1,159,396</u>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6,860</u>	30	<u>765,500</u>	32	<u>1,562,488</u>	32	<u>1,463,409</u>	32
6900	營業利益	<u>231,477</u>	9	<u>226,741</u>	9	<u>334,584</u>	7	<u>335,309</u>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45	-	3,725	-	5,617	-	7,129	-
7130	股利收入	73,270	3	51,744	2	73,270	1	51,744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1	-	1,541	-	3,390	-	3,04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085	-	20	-	1,902	-	27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558	1	7,726	1	17,288	-	(1,77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25,229)	(1)	(5,094)	-	(21,609)	-	1,6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6,460</u>	3	<u>59,662</u>	3	<u>79,858</u>	1	<u>62,063</u>	1
7900	稅前利益	307,937	12	286,403	12	414,442	8	397,37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6,467)	(2)	(38,560)	(2)	(53,242)	(1)	(58,405)	(2)
8200	本期淨利	<u>261,470</u>	10	<u>247,843</u>	10	<u>361,200</u>	7	<u>338,967</u>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3,340)	(2)	-	-	(164,509)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900	-	18,680	1	260	-	(20,9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7,867	2	-	-	92,63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440)	(2)	76,547	3	(164,249)	(3)	71,6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3,030</u>	<u>8</u>	<u>\$ 324,390</u>	<u>13</u>	<u>\$ 196,951</u>	<u>4</u>	<u>\$ 410,61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6</u>		<u>\$ 1.19</u>		<u>\$ 1.74</u>		<u>\$ 1.63</u>	
9810	稀 釋	<u>\$ 1.26</u>		<u>\$ 1.19</u>		<u>\$ 1.74</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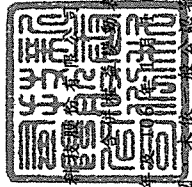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新唐公司													
	歸屬	於	本	資	積	保	留	盈	其	主	之	權	項	益
	普通	本	普通	積	積	積	未	外	他	權	權	權	權	總
	股	票	通	工	法	法	分	營	業	之	之	之	之	計
	股	價	股	工	定	定	配	運	其	實	實	實	實	計
	餘	餘	餘	認	盈	盈	盈	機	他	現	現	現	現	總
	額	額	額	股	餘	餘	餘	構	業	損	損	損	損	計
				員	公	公	未	換	之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積	積	分	算	實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權	權	配	額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法	法	盈	未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定	定	餘	換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盈	盈	額	換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餘	餘	未	額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公	公	分	額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積	積	配	未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權	權	盈	換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法	法	餘	額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定	定	額	未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盈	盈	未	換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餘	餘	分	額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公	公	配	未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積	積	盈	換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權	權	餘	額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法	法	未	未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定	定	分	換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盈	盈	配	額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餘	餘	盈	未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公	公	餘	換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積	積	額	額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權	權	未	未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法	法	分	換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定	定	配	額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盈	盈	盈	未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餘	餘	餘	換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公	公	未	額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積	積	分	未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權	權	配	換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法	法	盈	額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定	定	餘	未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盈	盈	未	換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餘	餘	分	額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公	公	配	未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積	積	盈	換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權	權	餘	額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法	法	未	未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定	定	分	換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盈	盈	配	額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餘	餘	盈	未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公	公	餘	換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積	積	未	額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權	權	分	未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法	法	配	換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定	定	盈	額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盈	盈	餘	未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餘	餘	未	換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公	公	分	額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積	積	配	未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權	權	盈	換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法	法	餘	額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定	定	未	未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盈	盈	分	換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餘	餘	配	額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公	公	盈	未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積	積	餘	換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權	權	未	額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法	法	分	未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定	定	配	換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盈	盈	盈	額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餘	餘	餘	未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公	公	未	換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積	積	分	額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權	權	配	未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法	法	盈	換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定	定	餘	額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盈	盈	未	未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餘	餘	分	換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公	公	配	額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積	積	盈	未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權	權	餘	換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法	法	未	額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定	定	分	未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盈	盈	配	換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餘	餘	盈	額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公	公	餘	未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積	積	未	換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權	權	分	額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法	法	配	未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定	定	盈	換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盈	盈	餘	額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餘	餘	未	未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公	公	分	換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積	積	配	額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權	權	盈	未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法	法	餘	換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定	定	未	額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盈	盈	分	未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餘	餘	配	換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公	公	盈	額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積	積	餘	未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權	權	未	換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法	法	分	額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定	定	配	未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盈	盈	盈	換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餘	餘	餘	未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公	公	未	換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積	積	分	額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權	權	配	未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法	法	盈	換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定	定	餘	額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盈	盈	未	未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餘	餘	分	換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公	公	配	額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積	積	盈	未	益	益	益	益	益	計
				之	權	權	餘	換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之	法	法	未	額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之	定	定	分	未	損	損	損	損	損	計
				之	盈									

新唐科技股
 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4,442	\$ 397,372
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81,298	74,806
攤銷費用	41,898	46,9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79	-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174
利息收入	(5,617)	(7,129)
股利收入	(73,270)	(51,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 之淨(利益)損失	7,755	2,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1,902)	(2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64,179)	(130,47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35)	(12,4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0,815	6,780
存貨(增加)減少	(48,705)	(358,2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003	7,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60	1,4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2,377	(7,8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200)	(83,5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89)	(20,0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2,505)	(31,6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58	5,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1,783	(157,147)
支付之所得稅	(94,027)	(16,097)
收取之利息	2,794	4,161
收取之股利	57,569	51,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8,119</u>	<u>(117,33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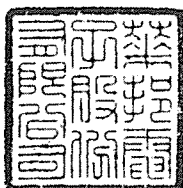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 17,079)	(\$ 25,4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494)	(183,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9	2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46)	(1,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910)	(209,4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0	(21,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5,399	(347,9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7,029	1,898,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32,428</u>	<u>\$ 1,550,9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唐公司」)設立於 97 年 4 月，並於同年 7 月起正式營運，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新唐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新唐公司，並自 97 年 7 月起正式營運。華邦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均持有新唐公司普通股 61%。

新唐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於董事會報告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新唐公司及由新唐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17,029	\$1,417,02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91,282	744,79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42,023	1,142,02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571	71,57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 591,282	\$ 153,511	\$ 744,793	\$ 493	\$ 153,018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591,282	(591,282)	-	-	-	-
合 計	\$ 591,282	\$ -	\$ 153,511	\$ 744,793	\$ 493	\$ 153,018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6,224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153,018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49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93 元。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之園區宿舍轉租他人，該轉租依 IAS 17 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根據主租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之分類。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唐公司及由新唐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新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PC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註)	100	100
新唐公司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MML 公 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 NI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新 唐印度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 及服務	100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 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100
PC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以下 簡稱 NT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 及服務	100	100	100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以下簡稱 GLLC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GLLC 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 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 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 除外)	100	100	100
NI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以下簡稱 NTI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100

註：PCH 公司目前進行法定清算程序。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視為減損之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

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五)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90,928	\$ 1,372,679	\$ 1,478,001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u>41,500</u>	<u>44,350</u>	<u>72,900</u>
	<u>\$ 1,632,428</u>	<u>\$ 1,417,029</u>	<u>\$ 1,550,901</u>

(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u>\$ 71,724</u>	<u>\$ 62,213</u>	<u>\$ 61,866</u>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請參閱附註九）：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u>\$ 232,496</u>	<u>\$ 339,541</u>	<u>\$ 204,24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710</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6,045</u>	<u>\$ -</u>	<u>\$ 3,150</u>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7年6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	新台幣	107.07.05-	107.08.02		USD	15,000	／	NTD	450,643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	新台幣	107.01.05-	107.01.25		USD	11,000	／	NTD	329,070			
<u>106年6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	新台幣	106.07.06-	106.08.03		USD	14,000	／	NTD	422,730			

(二)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 -	\$ -	\$ -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88,835	810,766	986,190
減：備抵損失	(21,857)	(16,388)	(19,591)
	<u>\$ 1,066,978</u>	<u>\$ 794,378</u>	<u>\$ 966,599</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	逾期超過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2%	10%	20%	50%		-
總帳面金額	\$ 1,074,295	\$ 12,030	\$ 2,510	\$ -	\$ -		\$ 1,088,8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1,420</u>)	(<u>196</u>)	(<u>241</u>)	-	-		(<u>21,857</u>)
攤銷後成本	<u>\$ 1,052,875</u>	<u>\$ 11,834</u>	<u>\$ 2,269</u>	<u>\$ -</u>	<u>\$ -</u>		<u>\$ 1,066,97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16,38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6,388
本期提列逾期信用減損損失	5,279
外幣換算差額	190
期末餘額	<u>\$ 21,857</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 723,029	\$ 914,107
逾期 30 天內	36,623	2,598
逾期 31 至 90 天	-	-
逾期 91 天以上	-	-
	<u>\$ 759,652</u>	<u>\$ 916,705</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6,743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3,174
匯率影響數	(326)
期末餘額	<u>\$ 19,591</u>

合併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九、其他應收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	\$ 232,496	\$ 339,541	\$ 204,24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3,814	26,325	22,339
應收股利	15,701	-	-
其他	<u>11,887</u>	<u>10,379</u>	<u>21,666</u>
	<u>\$ 283,898</u>	<u>\$ 376,245</u>	<u>\$ 248,249</u>

十、存貨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原物料	\$ 119,665	\$ 86,115	\$ 85,792
在製品	1,211,219	1,128,123	1,152,725
製成品	335,531	338,558	297,393
在途存貨	<u>16,608</u>	<u>81,522</u>	<u>757</u>
	<u>\$ 1,683,023</u>	<u>\$ 1,634,318</u>	<u>\$ 1,536,667</u>

(一) 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分別為319,438仟元、297,684仟元及338,304仟元。

(二) 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46,022仟元、1,414,062仟元、3,029,862仟元及2,730,544仟元；其中有關存貨跌價呆滯損益、報廢損失及下腳收入等相關調整分別為損失12,554仟元、利益32,948仟元、損失21,290仟元及損失36,343仟元。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原因為存貨呆滯情況改善。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6月30日</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37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26
未上市（櫃）股票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600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5,788</u>
	<u>\$ 580,28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附註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上市（櫃）投資（附註十一）</u>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89,789</u>	<u>\$ 239,546</u>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非上市（櫃）投資（附註十一）</u>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	\$ 280,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3	493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1,000</u>	<u>25,000</u>
	<u>\$ 301,493</u>	<u>\$ 305,49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186,074	\$ 182,637	\$ 183,234
機器設備	359,986	354,819	357,728
其他設備	78,626	85,040	84,88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3,387</u>	<u>20,167</u>	<u>1,120</u>
	<u>\$ 658,073</u>	<u>\$ 642,663</u>	<u>\$ 626,966</u>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3,608,264	\$ 11,443,998	\$ 394,138	\$ 20,167	\$ 15,466,567
增 添	15,456	58,952	6,286	14,590	95,284
處 分	-	(71,064)	(8,890)	-	(79,954)
重 分 類	23	797	(23)	(797)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10)	(1,832)	(573)	(3,615)
107年6月30日餘額	<u>3,623,743</u>	<u>11,431,473</u>	<u>389,679</u>	<u>33,387</u>	<u>15,478,28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3,425,627	11,089,179	309,098	-	14,823,904
處 分	-	(71,064)	(8,883)	-	(79,947)
折舊費用	12,019	54,259	12,631	-	78,909
重 分 類	23	-	(23)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87)	(1,770)	-	(2,657)
107年6月30日餘額	<u>3,437,669</u>	<u>11,071,487</u>	<u>311,053</u>	<u>-</u>	<u>14,820,209</u>
淨 額	<u>\$ 186,074</u>	<u>\$ 359,986</u>	<u>\$ 78,626</u>	<u>\$ 33,387</u>	<u>\$ 658,073</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71,902	\$ 11,543,130	\$ 358,143	\$ 35,795	\$ 15,408,970
增 添	89,344	57,567	24,564	1,120	172,595
處 分	(76)	(61,946)	(374)	-	(62,396)
重 分 類	35,734	-	61	(35,795)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77	714	-	2,291
106年6月30日餘額	<u>3,596,904</u>	<u>11,540,328</u>	<u>383,108</u>	<u>1,120</u>	<u>15,521,4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3,404,613	11,192,725	285,465	-	14,882,803
處 分	(76)	(61,940)	(356)	-	(62,372)
折舊費用	9,133	50,842	12,529	-	72,50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73	586	-	1,559
106年6月30日餘額	<u>3,413,670</u>	<u>11,182,600</u>	<u>298,224</u>	<u>-</u>	<u>14,894,494</u>
淨 額	<u>\$ 183,234</u>	<u>\$ 357,728</u>	<u>\$ 84,884</u>	<u>\$ 1,120</u>	<u>\$ 626,966</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54,259</u>	<u>\$ 56,278</u>	<u>\$ 57,614</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深圳，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參考附近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均約為 200,000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資訊於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並無重大變動。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46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642</u>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05,1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182
折舊費用	2,38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72</u>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50,843</u>
淨 額	<u>\$ 54,259</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65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997</u>)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02,65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977
折舊費用	2,30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240</u>)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45,039</u>
淨 額	<u>\$ 57,614</u>

十六、無形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遞延技術權利資產	\$ 168,142	\$ 202,634	\$ 222,673
其他無形資產	<u>795</u>	<u>978</u>	<u>1,158</u>
	<u>\$ 168,937</u>	<u>\$ 203,612</u>	<u>\$ 223,831</u>

	遞延技術 權利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0,816	\$ 4,057	\$ 1,024,873
增 添	7,374	-	7,374
處 分	-	(536)	(53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972)	25	(2,947)
107年6月30日餘額	<u>1,025,218</u>	<u>3,546</u>	<u>1,028,76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818,182	3,079	821,261
處 分	-	(536)	(536)
攤銷費用	41,707	191	41,89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813)	17	(2,796)
107年6月30日餘額	<u>857,076</u>	<u>2,751</u>	<u>859,827</u>
淨 額	<u>\$ 168,142</u>	<u>\$ 795</u>	<u>\$ 168,937</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84,710	\$ 4,103	\$ 988,813
增 添	12,033	-	12,03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454	(116)	4,338
106年6月30日餘額	<u>1,001,197</u>	<u>3,987</u>	<u>1,005,1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728,184	2,689	730,873
攤銷費用	46,774	215	46,98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566	(75)	3,491
106年6月30日餘額	<u>778,524</u>	<u>2,829</u>	<u>781,353</u>
淨 額	<u>\$ 222,673</u>	<u>\$ 1,158</u>	<u>\$ 223,831</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359,850	\$ 415,638	\$ 362,706
應付權利金	98,390	85,909	80,977
應付業務費	80,273	100,606	130,107
應付設備款	57,704	50,914	65,012
其 他	<u>228,161</u>	<u>221,875</u>	<u>183,062</u>
	<u>\$ 824,378</u>	<u>\$ 874,942</u>	<u>\$ 821,86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9,469仟元、10,339仟元、18,975仟元及20,495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07,554</u>	<u>207,554</u>	<u>207,554</u>
已發行股本	<u>\$ 2,075,544</u>	<u>\$ 2,075,544</u>	<u>\$ 2,075,544</u>
面額(元)	<u>\$ 10</u>	<u>\$ 10</u>	<u>\$ 10</u>

新唐公司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實收資本額均為2,075,544仟元，分為207,554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3,485	\$ 63,485	\$ 63,48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3</u>	<u>13</u>	<u>13</u>
	<u>\$ 63,498</u>	<u>\$ 63,498</u>	<u>\$ 63,498</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新唐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唐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813	\$ 61,316		
現金股利	<u>518,886</u>	<u>498,131</u>	\$ 2.5	\$ 2.4
	<u>\$ 587,699</u>	<u>\$ 559,447</u>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14,900 仟元、利益 18,680 仟元、利益 260 仟元及損失 20,981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379,242</u>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IFRS 9)	379,242
當期產生	(<u>164,509</u>)
期末餘額	<u>\$ 214,73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 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226,224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26,224</u>)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IFRS 9)	<u>\$ -</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348
當期產生	<u>92,633</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75,98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收 入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三十。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45,981	\$ 36,826	\$ 64,756	\$ 54,571
以前年度所得稅	19	1,066	19	1,16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467	668	467	2,669
稅率變動	-	-	(12,000)	-
當期繼續營業單位所得 稅費用合計	<u>\$ 46,467</u>	<u>\$ 38,560</u>	<u>\$ 53,242</u>	<u>\$ 58,405</u>

合併公司 106 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103 年度~107 年度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92,133	\$ 495,817	\$ -	\$ 687,950	\$ 194,727	\$ 473,800	\$ -	\$ 668,527
退職後福利	7,894	33,536	-	41,430	7,793	33,527	-	41,320
折舊費用	23,810	15,194	1,202	40,206	24,300	12,266	1,136	37,702
攤銷費用	8,323	12,667	-	20,990	8,323	15,174	-	23,497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367,514	\$ 947,869	\$ -	\$1,315,383	\$ 366,733	\$ 907,550	\$ -	\$1,274,283
退職後福利	15,638	70,449	-	86,087	15,979	71,785	-	87,764
折舊費用	48,654	30,255	2,389	81,298	48,255	24,249	2,302	74,806
攤銷費用	16,647	25,251	-	41,898	16,647	30,342	-	46,989

新唐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1%（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1%（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分別以前述稅前利益6%及1%估列，估列金額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19,518	\$ 18,119	\$ 26,081	\$ 24,966
董監事酬勞	3,253	3,020	4,347	4,16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年1月26日及106年2月3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06及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員工現金酬勞	\$ 49,360	6%	\$ 44,584	6%
董監事酬勞	8,227	1%	7,431	1%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新唐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本期淨利	\$ 261,470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261,470	207,554	\$ 1.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4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261,470	207,968	1.26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本期淨利	\$ 247,843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247,843	207,554	\$ 1.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66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247,843	208,120	1.19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本期淨利	\$ 361,200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361,200	207,554	\$ 1.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4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361,200	207,968	1.74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本期淨利	\$ 338,967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338,967	207,554	\$ 1.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66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338,967	208,120	1.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新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將於 116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合併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以色列、印度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07 年到 111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6,201 仟元、36,221 仟元及 37,313 仟元。

2. 預付租賃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736	\$ 3,445	\$ 2,958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36,319</u>	<u>37,510</u>	<u>38,701</u>
	<u>\$ 39,055</u>	<u>\$ 40,955</u>	<u>\$ 41,659</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台南台糖之土地使用權。

3.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u>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租金支出	<u>\$ 26,831</u>	<u>\$ 27,324</u>	<u>\$ 54,417</u>	<u>\$ 54,55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3~5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2,195仟元、2,181仟元及1,857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2,428	\$1,632,428	\$ -	\$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9,929	999,929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049	67,049	-	-	-	-
其他應收款	257,661	257,661	-	-	-	-
存出保證金	81,817	81,817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417,029	1,417,029	1,550,901	1,550,9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743,264	743,264	897,114	897,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51,114	51,114	69,485	69,485
其他應收款	-	-	347,645	347,645	221,167	221,167
存出保證金	-	-	71,571	71,571	71,700	71,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	-	1,710	1,71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580,284	580,28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9,789	289,789	239,546	239,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1,493	301,347	305,493	305,3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127,278	\$1,127,278	\$ 934,901	\$ 934,901	\$ 898,716	\$ 898,716
其他應付款	819,859	819,859	871,525	871,525	817,848	817,848
應付股利	518,886	518,886	-	-	498,131	498,131
存入保證金(帳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420	45,420	44,482	44,482	58,087	58,087
應付長期合約款						
(帳列其他非						
流動負債)	-	-	10,551	10,551	10,785	10,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衍生工具	6,045	6,045	-	-	3,150	3,150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皆按第 2 等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匯率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權益投資	\$ 184,896	\$ -	\$ -	\$ 184,896
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	\$ 395,388	\$ 395,38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6,045	\$ -	\$ 6,045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710	\$ -	\$ 1,71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289,789	\$ -	\$ -	\$ 289,789
	106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239,546	\$ -	\$ -	\$ 239,54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150	\$ -	\$ 3,150

5.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347	\$ -	\$ 347

	106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326	\$ -	\$ 326

合併公司持有之興櫃股票投資，判定為屬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故將於本年度由第 2 等級轉入第 1 等級。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係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下，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九。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貶值變動達百分之一，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737 仟元及

3,076 仟元，上述數字尚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受利率暴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58,219 仟元、8,319 仟元及 8,372 仟元。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入分別增加 582 仟元及 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7年6月30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u>\$2,466,023</u>	<u>\$ -</u>	<u>\$ -</u>	<u>\$2,466,023</u>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u>\$1,806,426</u>	<u>\$ 10,551</u>	<u>\$ -</u>	<u>\$1,816,977</u>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u>\$2,214,695</u>	<u>\$ 10,785</u>	<u>\$ -</u>	<u>\$2,225,48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邦公司	母 公 司
華邦香港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WECA 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WECJ 公司”)	關聯企業
妙網連新公司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74,085	\$ 73,867	\$ 127,415	\$ 125,962
關聯企業	<u>17,742</u>	<u>26,226</u>	<u>38,148</u>	<u>49,212</u>
	<u>\$ 91,827</u>	<u>\$ 100,093</u>	<u>\$ 165,563</u>	<u>\$ 175,174</u>

(三) 進 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u>\$ 31,339</u>	<u>\$ 33,697</u>	<u>\$ 57,563</u>	<u>\$ 75,704</u>

(四) 推銷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u>\$ 164</u>	<u>\$ 167</u>	<u>\$ 325</u>	<u>\$ 338</u>

(五) 管理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634	\$ 2,634	\$ 5,269	\$ 5,269
母 公 司	1,726	46	3,452	91
關聯企業	164	167	325	338
	<u>\$ 4,524</u>	<u>\$ 2,847</u>	<u>\$ 9,046</u>	<u>\$ 5,698</u>

(六) 研發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1,682	\$ 1,709	\$ 3,337	\$ 3,465
母 公 司	93	185	236	274
	<u>\$ 1,775</u>	<u>\$ 1,894</u>	<u>\$ 3,573</u>	<u>\$ 3,739</u>

(七) 股利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九齊科技公司	<u>\$ 15,701</u>	<u>\$ -</u>	<u>\$ 15,701</u>	<u>\$ -</u>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54,457	\$ 33,546	\$ 51,258
關聯企業	12,592	17,568	18,227
	<u>\$ 67,049</u>	<u>\$ 51,114</u>	<u>\$ 69,485</u>

(九)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5,701	\$ -	\$ -
關聯企業	354	307	386
母 公 司	355	745	591
	<u>\$ 16,410</u>	<u>\$ 1,052</u>	<u>\$ 977</u>

(十)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722</u>	<u>\$ 1,722</u>	<u>\$ 1,722</u>

(十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u>\$ 21,023</u>	<u>\$ 24,174</u>	<u>\$ 18,506</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母公司	<u>\$ 1,215</u>	<u>\$ 3,006</u>	<u>\$ 223</u>

(十三)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母公司	\$ 545	\$ 545	\$ 545
關聯企業	<u>151</u>	<u>151</u>	<u>151</u>
	<u>\$ 696</u>	<u>\$ 696</u>	<u>\$ 69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十四) 背書保證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265	\$ 20,269	\$ 44,816	\$ 47,487
退職後福利	<u>663</u>	<u>1,017</u>	<u>1,414</u>	<u>1,929</u>
	<u>\$ 16,928</u>	<u>\$ 21,286</u>	<u>\$ 46,230</u>	<u>\$ 49,4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624	30.46	\$ 993,726	\$ 27,775	29.76	\$ 826,589
以色列幣	13,014	8.3431	108,581	11,707	8.5791	100,433
日圓	19,697	0.2754	5,425	19,241	0.2642	5,08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835	30.46	817,384	18,753	29.76	558,087
以色列幣	12,877	8.3431	107,436	13,725	8.5791	117,745
日圓	41,906	0.2754	11,541	31,945	0.2642	8,440

	106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728	30.42	\$ 995,589
以色列幣	12,233	8.7039	106,475
日圓	21,363	0.2716	5,80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921	30.42	697,251
以色列幣	12,120	8.7039	105,494
日圓	31,229	0.2716	8,482

註：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22,558仟元、利益7,726仟元、利益17,288仟元及損失1,77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1) 一般 IC 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 IC 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晶圓代工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晶圓代工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一般 IC 產品	\$ 3,909,008	\$ 3,580,562	\$ 366,624	\$ 350,950
晶圓代工	1,004,696	941,639	344,652	343,594
營運部門合計	4,913,704	4,522,201	711,276	694,544
其他收入	13,230	7,061	9,772	5,08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926,934</u>	<u>\$ 4,529,262</u>	721,048	699,626
未分配金額				
管理後勤支出			(195,815)	(190,553)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190,649)	(173,764)
營業利益			334,584	335,309
利息收入			5,617	7,129
股利收入			73,270	51,7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90	3,049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1,902	\$ 27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288	(1,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21,609)	1,644
稅前利益			<u>\$ 414,442</u>	<u>\$ 397,37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
除。

(一) 新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 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以上。	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五

附表一 新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種類	價類	證及名	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公	允	
新唐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新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2,100,000	\$ 25,788	5	\$	25,788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4,680	526	-		526		
						8,800,000	369,600	4		369,600		
松勇公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勇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松勇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2,835,892	116,555	11		116,555		
					"	1,650,000	67,815	6		67,815		

附表二 新唐公司與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應收(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	\$ 1,850,803	38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177,938	20	
新唐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持股11%之被投資公司及綜合持股17%之被投資公司	銷	127,362	3	月結4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54,429	6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公司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	進	USD 62,815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5,842	100	

附表三 新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款 列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 應款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 應款收回	應收關係人 後額	提呆 列帳 金額	抵 備 金 額
					金額	處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持股 之子公司	\$ 177,938	22.7	\$ -	-	\$ 177,938	\$ -	\$ -	-

附表四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予以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提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率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新唐公司	新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 427,092	107,400,000	100	100	\$ 437,743	(\$ 1,389)	(\$ 1,389)	
新唐公司	PC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439,651	439,651	13,897,925	100	100	172,801	1,495	1,495	
新唐公司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1,798	271,798	8,790,789	100	100	80,391	957	957	
新唐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574,296	650,122	17,420,000	100	100	251,806	18,828	18,828	
新唐公司	裕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3,850,000	100	100	82,233	5,686	5,686	
新唐公司	新唐印度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600,000	100	100	21,284	(1,597)	(1,597)	
PCH 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60,500	100	100	185,619	1,590	1,590	
MML 公司	GLLC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1,472,124	1,472,124	-	100	100	80,450	1,116	1,116	
NIH 公司	N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46,905	46,905	1,000	100	100	251,053	11,750	11,750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損益(註一)	認列損益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諮詢服務	\$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間接對大陸投資	\$ 68,036 (USD 2,000)	\$ -	\$ -	100	\$ 1,302	\$ 1,302	1,302	\$ 82,149	\$ -
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 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間接對大陸投資	16,429 (USD 500)	-	-	100	-	-	-	(1,824) (註二)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務	182,76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82,760 (USD 6,000)	-	-	100	4,257	4,257	4,257	210,405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南京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新唐公司	NTD 267,22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67,22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096,722 仟元

註三：以新唐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六。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850,803	—	38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938	—	3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9,444	—	1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28,819	—	3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子公司	管理費用	17,578	—	—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75	—	—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72,816	—	1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291,249	—	6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子公司	管理費用	24,348	—	—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7,436	—	2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8,534	—	—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	—	—
0	新唐公司	松勇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1,708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53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1,180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17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u>106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697,685	—	37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703	—	1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5	—	-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69,222	—	2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28,727	—	3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19,517	—	-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54	—	-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84,283	—	1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294,966	—	7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23,821	—	1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5,494	—	2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4,533	—	-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7	—	-		
0	新唐公司	松勇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1,194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113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948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145	—	-		

註：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